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福利补贴
申领“一件事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民政局、公安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：

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函〔2026〕7号）要求，现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实施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 “一件事”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部署，推动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落地见效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高效办成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为目标，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“数字民政-智慧养老”系统，通过部门联动、数据共享，推动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、普惠高龄津贴（“免申即享”）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“两项补贴”申请和受理实现“线上一网通办、线下一窗受理”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明确办理事项。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具体事项包括老年人福利补贴资格审核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状态等信息共享、死亡医学证明信息核验、个人身份信息核验等4项事项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老年人福利补贴通过财政“一卡通”发放（已建立自治区民政厅牵头，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等部门配合的老年人数据共享核查机制，依托“数字民政-智慧养老”系统，推动老年人户籍、死亡医学证明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等信息实现共享）。

（二）整合申请材料。全面梳理老年人福利补贴申请事项材料清单，统一《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申请表》，压减申

请材料，提升办理效率。

（三）优化办理流程。申请人（代理人）线上通过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、我的宁夏APP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区申请办理，勾选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具体事项。线下村级便民服务站设立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服务窗口，统一受理，提供“一站式”申领服务。

（四）编制工作指南。编制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工作指南，明确办理时限、证明材料、工作流程、结果反馈等相关要求，为申请人提供办理服务指引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自治区层面

1.自治区民政厅。牵头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的整体推进，会同公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工作方案、梳理业务流程、编制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，组织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。推动与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等部门业务系统通过“数字民政—智慧养老”系统实现数据共享，健全完善老年人信息共享和核查机制。

2.自治区公安厅。牵头负责户籍或居住证等信息核验工作，为民政部门提供人口信息共享库接口，与“数字民政—智慧养老”系统实现数据共享。

3.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牵头负责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和停发、待遇资格认证记录、退休待遇享受等信息归集工作，

依托宁夏政务数据平台，与“数字民政—智慧养老”系统实现数据共享。

4.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。牵头负责死亡医学证明等信息梳理归集工作，依托宁夏政务数据平台，与“数字民政—智慧养老”系统实现数据共享。

（二）市级层面

五市民政部门统筹辖区内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的整体推进，协同本级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和进度督促，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业务培训。

（三）县级层面

县级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的具体落实，协同本级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老年人信息核查和信息共享工作；负责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“两项补贴”老年人能力评估、审批、结果反馈等工作；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工作的监督管理，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对新申请确认对象进行抽查。

（四）乡镇（街道）层面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指导村（居）委会将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纳入便民服务站集中办理；负责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审批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“两项补贴”初审工作，协同县级民政部门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、审批结果反馈等工作。

（五）村（社区）层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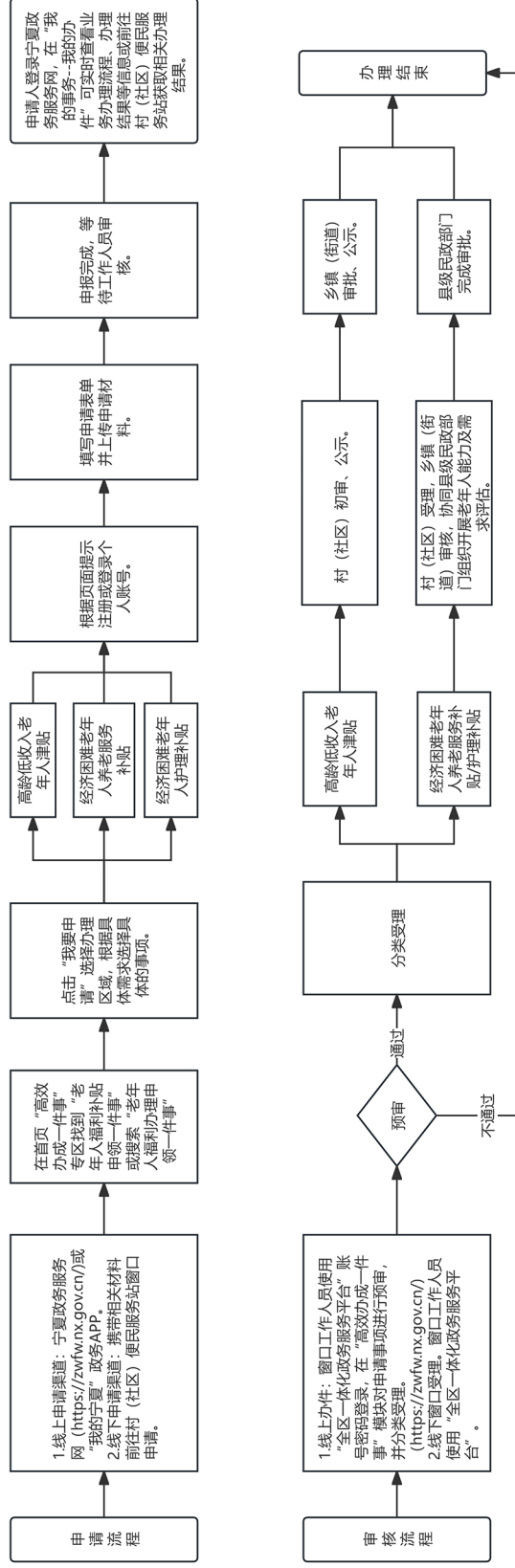
村（居）委会负责将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纳入便民服务站集中办理；负责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初审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“两项补贴”受理；负责通过电话了解、视频通话、上门走访等方式定期对已享受老年人福利补贴对象进行探访关爱，鼓励村“两委”成员、“三留守”督导员、志愿者等开展帮办、代办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高效办成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，是维护老年人权益、提升养老服务质效、增进民生福祉的务实举措。各责任单位要深化思想认识、凝聚工作合力、落实责任分工、提升服务效能，推动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尽快落地见效。

- 附件：1.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业务流程图
2.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
3.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申请表

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业务流程图



附件 2

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

一、基本信息

(一) 事项名称：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。

(二) 联办事项。老年人福利补贴资格审核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状态等信息共享、死亡医学证明信息核验、个人身份信息核验。

(三) 服务对象。申请办理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的个人或代理人。

(四) 实施部门。民政部门牵头实施，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等部门配合。

(五) 办理渠道。线上、线下办理。

(六) 办理时限。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办理时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；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“两项补贴”办理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。

二、申办材料

- 1.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申请表；
- 2.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；
- 3.居住证（在经常居住地申办提供）；
- 4.其他证明材料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提出申请。申请人（代理人）通过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或“我的宁夏”政务APP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区勾选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具体办理事项或向户籍所在地或区内长期居住的村（居）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填写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“一件事”申请表，提供必要的申办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审批。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由村（居）委会初审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批。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“两项补贴”由村（居）委会受理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，县级民政部门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及需求综合评估、审核批准。

（三）结果反馈。申请人（代理人）通过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窗口进行办理进度、办理结果查询。

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	
<p>申请人意见： 本人于 年 月 年 月 年满 60 周岁且享受城市（农村）低保，现申请办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
<p>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意见：</p> <p>能力评估情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能力完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轻度失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度失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重度失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完全失能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	
<p>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	
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	
<p>申请人意见： 本人于 年 月 年 月 年满 60 周岁且享受城市（农村）低保，现申请办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
<p>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意见：</p> <p>能力评估情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能力完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轻度失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度失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重度失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完全失能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	
<p>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	

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

2026年4月13日印发
